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5 月份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5月1日上午9時20分

貳、地點:地政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蘇處長昱彰 記錄:陳照哲

肆、出席人員:

副處長 梁美秀

地籍科 張景傳

地價科 張欣怡

重劃科 王麗滿

地用科 黄美栗

伍、各科工作報告:

一、地籍科

- (一)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公告限期總登記無主代管事件之 行政訴訟案(105年度訴字00278號),因系爭土地業經法院判決由該 銀行取回,故該銀行撤回上開訴訟案件。
- (二)本處網頁新增「地籍圖重測專區」規劃將重測過程及相關宣導資料 張貼於該專區,以利民眾查閱。
- (三)內政部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,以維護其已登記之不動產權益,故於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功能擴增「查封」、「假扣押」案件通知(原功能有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及書狀補給等情形),在登記案件「收件」與「異動完成」的狀態下,主動通知民眾。
- (四)本府「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」於4月27日與廠商完成議價,接續辦理簽約及需求訪談事宜。
- (五)安樂地政事務所於 4 月 27 日辦理重測區新地段命名,新地段名稱「武訓段」。

二、地價科

(一)本市 106 年地價基準地委託估價採購案,業於 4 月 24 日與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議價並決標,將於 5 月 2 日辦理簽約事宜, 俟簽約後,正式啟動 106 年基準地查估作業。

第1頁,共3頁

(二)106年基隆市運動會將於6月10日(星期六)在基隆市立田徑場舉辦,5月2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,今年由地價科主辦參賽事宜,擬依往例報名參加3項趣味競賽【穿梭運球】、【步步為營】、【耕耘收獲】。

三、重劃科

為辦理「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(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 一一 ①等地號)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,業於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本府都發處、產發處、交旅處及社會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,並請廠商就與會單位意見重新思考本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,俾利後續工作之推動。

四、地用科

(一)列管事項:

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辦理本市七堵區堵南街(1-2)十五公尺道路工程原核准徵收之土地,未使用部分,申請廢止徵收,依內政部補正事項完成補正並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二案辦理,於105年9月1日報送內政部審議,惟內政部於10月6日退還本府,已簽請工務處依該部意見辦理,惟尚未補齊。

(二)業務報告

- 有關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(第二工區)土地徵收用地取得案,相關應補正部分,工務處(公用事業科)陸續改正後,由本科以電子信箱寄送至內政部與承辦人溝通確認,已完成內政部所指示應補正事項。
- 2. 為辦理有償撥用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2 筆國有土地案,因涉及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文件之疑義案,爰於 4 月 7 日函請財 政部釋示,惟該部尚未函復,乃於 4 月 26 日以電話詢問承辦人後 表示,是案尚在討論中。

陸、工作報告決議事項

- 一、各科業務洽悉。
- 二、華南商銀限期總登無主代管土地之行政訴訟案,請地籍科提案「假設行政訴訟敗訴」邀集地所研討後續因應措施,提升專業智能。
- 三、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擴增服務功能,請地籍科邀集地所研擬併登記案件辦理之可能性,由被動化主動,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,並檢討尚有哪些登記情形尚未納入服務,另建議內政部參酌。
- 四、有關 106 年基隆市運動會,請地價科儘速辦理服裝採購等應配合事項,妥 善運用經費,挑選適合活動服裝。
- 五、請同仁於公文、案件陳核時,應求內容明確、完整,另相關之圖籍資料等 附卷應完整,以供核判之參考。
- 六、本市議會期間將於本(5)月3日至6月6日,請科長及同仁蒐集相關資料 進行彙整統合,以供備詢;另科長排定公差假或休假時,亦應一併注意。
- 七、內政部考核訂於7月12日,請同仁注意本年度應完成事項,並提早準備 相關考核資料,以爭取佳績。
- 八、請同仁處理業務引用法律需謹慎,法學需不斷學習,除民法物權外,債編 亦需多瞭解,各科應加強案例之蒐集,於主管會議中提供分享與研討,以 精進專業知能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1時05分